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印堂

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英莉即祥順當舖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印堂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7,384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164元（含工作收入、身障補助及租金補助）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收入明細表、必要支出明細表、薪資列表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5號聲請消債

01 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
02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03 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
04 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
05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0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07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林美萍